

#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

## 关于更正 2016 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锦标赛 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地级市教育局体卫处（科）、各参赛学校：

现就《关于举办 2016 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等项目比赛的通知》（粤学体艺联〔2016〕17 号）文件的附件“2016 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中，“七、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的“（六）”作如下更正：

2016 年广东省中学生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中，“七、运动员（学校）参赛条件”的“（六）”，原为：

“（六）凡获得 2015 年广东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2015 年广东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组游泳比赛前六名者均不得报名参赛。”

因 2015 年广东省青少年游泳项目没有举办锦标赛，只举办了冠军赛，现更正为：

“（六）凡获得 2015 年广东省青少年游泳**冠军赛**、2015 年广东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组游泳比赛前六名者均不得报名参赛。”

请各参赛学校按照更正后的规程规定，进行运动员的选拔、报名和参赛。

